

112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資訊競賽簡報製作決賽(甲組)注意事項

一、日期：國小組 11/7(二)、國中組 11/8(三)

二、報到：

1. 時間：上午 08:30~09:20
2. 地點：仁和國小 2 樓校史室(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 50 號) 校內無停車空間，可停到學校周邊白線。
3. 參賽學生請攜帶相關證件 1. 桃樂卡、2. 在學證明(附照片)擇一種證件攜帶至報到處核對身份。
4. 請於 2 樓校史室報到處抽籤(口試順序)、領取競賽注意事項，並佩掛名牌(師生皆有)。並請帶隊老師註記用餐與聯絡方式。**8:40 開始開放競賽場地入場**(師生皆可入場，惟未完成報到之隊伍不得入內，憑名牌識別)，**9:10 請帶隊老師離開競賽場地**，回到 2 樓校史室休息。
5. 序號抽籤：於報到現場抽取應試(上機)序號，09:10 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競賽：

1. 上機實作：09:30~11:30，4 樓電腦教室。
2. 口試報告：13:00~16:00，4 樓數位中心。
3. 本競賽希望選手們發揮團隊合作、在不依靠外界師長、同儕的協助下進行資料蒐集、簡報製作及報告活動，如有違反此精神者，將由監試人員進行紀錄後，交由評審老師進行評分參考。
4. 實作規範：
 - (1) 作業系統為 **Windows 11**，簡報軟體為 **Microsoft Office 2021** 及 LibreOffice 7 軟體。
 - (2) 請利用視窗簡報軟體，作品存成 pptx、ppt 或 odp 檔以便評審開啟。
 - (3) 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指定網站。
 - (4) 簡報頁數限於 15 頁以內，超過頁數酌予扣分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。**
 - (5) 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。
 - (6) 不得利用電子郵件信箱或各式通訊軟體與外界連繫協助製作，或使用私下準備題庫之雲端網站。
 - (7) 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 - (8) 校方借用每組一支隨身碟提供作品暫存使用，請勿攜帶個人隨身碟進入，如有發現將由監試老師保管至競賽結束後歸還。
 - (9) 每一組兩台相鄰電腦，遇突發狀況將由監考人員臨場安排備用電腦使用。

5. 口頭報告規範：

- (1) 每組 5 分鐘，開口報告即開始計時，4 分 30 秒時會按鈴一聲提醒，達 5 分鐘時按鈴二聲並強制結束。
- (2) 報告會場備有一台觸控電視，備有一隻簡報筆供學生使用，學生請勿自行攜帶簡報筆入場以示公平。
- (3) 下一組於試場外等待，逾時不予報告，並由下一組遞補，其餘學生於電腦教室準備。
- (4) 報告結束引導學生前往 2 樓校史室與帶隊人員會合離校，請勿於現場逗留。

四、用餐：

1. 競賽學生：11:30~12:50 將安排於 4 樓自然教室內用餐及休息。
2. 隨隊老師：11:30~12:50 將安排老師於 2 樓校史室用餐休息。

五、評分：

1. 型式、大綱、構思 30%
2. 內容及修辭 30%
3. 口頭報告與團隊合作 30%
4. 版面、背景及美工 10%

六、參考資料：口頭報告場地配置照片圖

